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267099號  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2年9月18日12時至同日21時30分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焰火試放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焰火施放順利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							
序號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禁飛區域	主辦機關	備註	
1	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	112/9/18	112/9/18	24°11'25.2"N 120°39'27.4"E 24°11'28.2"N 120°39'07.5"E 24°11'04.6"N 120°39'06.8"E 24°10'41.4"N 120°39'16.4"E 24°10'41.1"N 120°39'31.3"E	臺中市政府	承辦窗口： 觀光企劃科 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8625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1.因應本市辦理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於112年9月18日舉辦焰火試放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焰火施放順利，新清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2年9月18日中午12時至112年9月18日21時30分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為之。



**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  
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**

**一、禁止區域**

- 24°11'25.2"N 120°39'27.4"E
- 24°11'28.2"N 120°39'07.5"E
- 24°11'04.6"N 120°39'06.8"E
- 24°10'41.4"N 120°39'16.4"E
- 24°10'41.1"N 120°39'31.3"E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。

**二、禁止時間**

- 自112年9月18日12時
- 至112年9月18日21時30分止。

